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兴宾区 2024 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LBXBZC2024-C3-00147-JCGL

标 段：2 标段

采购单位（甲方）：来宾市兴宾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来宾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线上

签订合同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采购单位（甲方）：来宾市兴宾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来宾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人承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宾区 2024 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2 标段签订本合同，并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二条 服务依据**

- 1、中标文件。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 3、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
- 2、采购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函件。

### **第四条 项目名称及编号**

- 1、项目名称：兴宾区 2024 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2 标段
- 2、项目编号：LBXBZC2024-C3-00147-JCGL

## 第五条 合同标的金额

1、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内容。

2、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297000.00 元)。

3、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不需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再支付任何费用。

若乙方有因履行本合同应支付未支付给第三人的款项和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 第六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成立工作组织机构，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2、负责提供规划编制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各相关部门的资料收集及外业调查工作。

3、负责做好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工作。

4、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有权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5、负责各级审查论证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所需会议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6、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 第七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外业调查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3、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整个项目成果及数据库汇总、会交。

4、负责按甲方要求做好项目开展过程中工作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把相关材料提供给甲方。

5、按甲方要求做好各级协调会、评审会的汇报工作，并负责根据评审论证意见，在甲方

要求时间内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质量必须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

6、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规划成果。

7、负责承担本项目的售后责任。

## **第八条 乙方提交成果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交的成果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上级部门文件规定的相应要求提交。

### **（一）成果编制内容**

包含规划文本、规划附图、规划附表、规划数据库等。

2分标：石陵镇陈流村、石陵镇福山村、石陵镇石陵社区共3个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3个实用性村庄均需编制简易型村庄规划。

### **（二）成果编制要求**

1、规划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近期实施重点项目等。

2、规划图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村域规划图、较大自然村(屯)规划图、较大自然村(屯)规划示意图。

3、规划附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表：村域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域规划重大项目表、较大自然村(屯)居民点主要控制指标表、较大自然村(屯)规划重大项目表。

4、规划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国家颁布的建库标准。

### **（三）成果文件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具体份数双方协定如下：  
更库成果纸质文本每村四份、光盘2份。

电子文本采用 PPT 或 DOCX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XLS 或 XLSX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GIS 或 CAD 软件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

## **第九条 交付和验收**

1、规划成果提交时间具体安排：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终审成果。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根据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有关项目审查论证要求，申请审查论证。审查论证过程中专家评委的评审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承担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责任，若乙方的工作或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错误、重大瑕疵、不合法或虚假，乙方负责免费返工重做、修改，且不因此延长乙方的提交成果时间。若因此导致逾期，乙方须向甲方承担逾期责任。

5、乙方应当事先向甲方提供需要的资料、数据信息清单，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本部门有关数据、资料 and 基础图件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6、乙方须积极对接甲方，及时收集相关材料，尽快开展实地调研，如由于乙方开展工作不及时而造成项目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签订项目合同后在收到乙方请款函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期：村庄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在收到乙方请款函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第三期：乙方根据村民、专家、乡镇、各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后在收到乙方请款函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甲方支付对应款项前，乙方应提前开具对应正式足额发票给甲方，若乙方不按本合同要求和甲方向财政请款的要求开具合格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广西来宾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银行账号：45050162795100000131

###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三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1、本项目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对甲方（含甲方和相关单位）的工作成果和收集到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资料，并按涉密数据管理相关规定妥善保存涉密数据。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全部退还甲方的资料及文件。

2、本项目阶段性和最终成果及成果表现形式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均不得对成果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甲乙双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侵犯任第三方权益，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十四条 售后服务要求**

由于当前上位规划未批复，村庄规划视工作实际灵活开展上图入库工作，为保障双方利益，定于在甲方收到村庄规划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后乙方即可申请支付第三期费用，所有款项支付后，乙方有责任继续积极履行数据库上图入库等相关编制服务义务，确保数据库成果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完成上图入库工作。

待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之后，乙方有义务对村庄规划中相关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整（包含已上图入库的成果）。

如由于乙方拒不履行或消极履行上述售后服务而影响甲方工作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如成果因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2、非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损失支付相应报酬并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服务费，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按合同约定足额给付合同款。若甲方已向财政申请资金或请款，财政审批至最终拨款期间不计入逾期付款天数。

5、任何一方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6、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甲乙双方均应向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写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若双方发生诉讼，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作为诉讼中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经送达即产生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中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相关工作，及时与甲方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给予答复，48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约定。

6、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提前告知对方，在变更信息有效送达对方之前，对方按原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函件等法律文件仍视为有效。

7、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九条 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贰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附件：2 分标成交通知书



(以下为合同签字页，无合同具体内容)

甲方：来宾市兴宾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西来宾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裕达新世纪 A 区 8 栋 5 楼	地址：来宾市盘古大道中 123 号来宾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办公楼第五层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72-4223151	联系电话：0772-4220541
统一信用代码：11451302MB155462XX	统一信用代码：91451300499068185C
开户名称：来宾市兴宾区自然资源局	开户名称：广西来宾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兴宾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 行
账号：223812010101852717	账 号：45050162795100000131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分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精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宾区 2024 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LBXBZC2024-C3-00147-JCGL)

2 分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来宾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西精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来宾市兴宾区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就兴宾区 2024 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 2 分标的成交人，其采购项目内容为：石陵镇陈流村、石陵镇福山村、石陵镇石陵社区共 3 个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3 个实用性村庄均需编制简易型村庄规划。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元整(¥297000.00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终审成果。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采购人：来宾市兴宾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精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